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:
- 3、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,若其各分项 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5 月 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樟生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,173,8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85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,150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710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,0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11,4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8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6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,0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- 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,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 - 4、会议记录人平燕娜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1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1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1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1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1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对 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1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1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1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1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;反对 23,0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虞文燕、谭敏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